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消防局對民眾加強宣導正確使用延長線等防火知識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府統計 111 年 1 至 8 月份消防局運用各式管道辦理「用電安全」及「其他防火防災」宣導，其中電視、廣播或網路媒體分別有 20 次及 410 次；戶外電視牆或跑馬燈共 54 次及 604 次；記者會或實體活動共 75 次及 900 次（如下表）。另防災教育館設有用電安全宣導專區，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，參訪人數共 14,097 人次、場數共 151 場次。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 至 8 月份運用各式管道辦理宣導次數統計			
宣導主題	電視、廣播、 網路媒體	戶外電視牆、 跑馬燈	記者會、 實體活動
用電安全宣導	20 次	54 次	75 次
其他防火防災宣導	410 次	604 次	900 次

二、本府消防局將持續依年度防火宣導執行計畫推動防火宣導工作，並加強宣導民眾延長線使用安全注意事項等防火防災知識：

- （一）透過廣播電台、戶外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新聞媒體、各類網站、FB 粉絲專頁等多元化通路，加強延長線、電器設備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及避免雜物堆放之宣導。
- （二）蒐集相關住宅火災案例作為宣導教育資料，加強民眾住宅防火觀念，促使民眾自我檢視、改善住家火災危害因子，讓市民居家環境更安全。
- （三）自製防火宣導圖卡及影片，並發布於消防局暨所屬大（分）隊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媒體，廣為宣導。
- （四）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等場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，防災教育館與消防史料館亦提供民眾免費參訪，透過各種消防體驗及防火教育，讓民眾學習防範住宅電氣火災等防救災觀念。